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统计局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就业创业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开展晶硅光伏产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八大行动”，全方位做好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乐山市获评全省农民工技能培训先进市，沙湾区获评全省根治欠薪先进县，市中区获评农民工文体服务先进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被省

委、省政府评为“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总量和比例分别居全省第 4 名、第 6 名；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5 万人，与上年持平。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帮助 662 人退捕渔民实现转产就业，实现转产就业率 100%。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2 万人，与上年末持平；城镇登记失业率 3.54%，控制在 4.4% 以内。

全年共实名登记 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391 人，实现就业创业 1844 人、处于就业活动中 536 人，占登记总数的 99.54%。全市有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132 个，207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招募 324 名“三支一扶”人员到乡镇基层服务。2018 级民族地区“9+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共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100.75 万人，转移输出率为 76.93%，输出率比上年末增加 3.27 个百分点，其中省外输出 15.2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3 万人；市外省内转移 13.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1 万人；市内转移 71.4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04 万人。

截至年末，全市城乡就业人员 177.5 万人。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 67.48 万人，第二产业 32.73 万人，第三产业 77.29 万人。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由上年的 38.7: 18.1 : 43.2 变为 39.3: 18.5:

42.2。

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53 亿元，扶持自主创业人员 1080 人，带动（吸纳）就业 2943 人。向大学生发放创业补贴 129 万元。全市建成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3 个。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达 1.55 万人，现有返乡创业企业（经济实体）1.2 万个，创造产值 21.53 亿元。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功创建为省级园区，共入驻企业 38 家，其中线下入驻企业 27 家，线上入驻企业 11 家，全年营业收入总额达 3.69 亿元。截至年末，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12 家，从业人员 23146 人，促进 122.22 万人实现就业和流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营业收入达 53.87 亿元，其中规上企业 23.1 亿元，规上企业营收同比增长 24.9%。全年共争取中央财政就业专项资金 1.36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0.22 亿元。

二、收入分配

2021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6041 元，比上年增加 7081 元、增长 10.27%。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0536 元，比上年增加 6322 元、增长 7.5%。

三、社会保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成果，持续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有序兑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全面落实社保降费政策，全年减征失业保险费 1.67 亿元。

（一）养老保险

截至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总人数 256.44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1.84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中，在职职工 76.94 万人，增加 6.01 万人；离退休（职）人员 56.96 万人，增加 1.06 万人；女性 71.19 万人，增加 3.4 万人；农民工 13.89 万人，增加 2.78 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22.3 万人，增加 7.57 万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3 万人，其中退休（职）人员 5.28 万人。

截至年末，企业离退休（职）人数 52.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3 万人；年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不含离休）2085.36 元，比上年增加 77.11 元、增长 3.84%。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34.7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 万人；年月人均基础养老金 127.4 元。

全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5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5.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收入 3.97 亿元，减少 0.18 亿元；各级地方财政补贴 0.91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全年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总支出 26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37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42.31 亿元。

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3.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62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72.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54 亿元；基金支出 209.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68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9.55 亿元，增加 9.5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10.3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84 亿元。

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9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12.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6 亿元；基金支出 4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2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3.01 亿元，增加 6.22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0.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2 亿元。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2.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8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79 亿元，增加 0.54 亿元；中央财政转移收入 3.97 亿元，减少 0.18 亿元；各级地方财政补贴 0.91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基金总支出 5.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7 亿元，其中支付养老金 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7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3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2 亿元。

（二）失业保险

截至年末，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9.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0 万人，其中女性 11.72 万人，增加 1.14 万人；农民工

10.49 万人，增加 0.49 万人。全年共为 1.04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障，月人均领取失业金 1331.37 元。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1.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2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1.67 亿元，增加 0.71 亿元。基金总支出 1.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5 亿元，其中支付失业保险金 0.8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0.26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2.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1 亿元。

（三）工伤保险

截至年末，全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45.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2 万人，其中女性 17.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1 万人；农民工 18.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73 万人。建筑业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全年有 0.72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3.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3.63 亿元，增加 1.81 亿元。基金总支出 3.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2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0.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全年归垫或收回社保基金 2.37 亿元。

依法开展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达计划及时归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金结余 17.4 亿元，用于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比上年增加 6.05 亿元。

四、人才人事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大力推进“技能四川”建设。

（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动教育职称制度改革，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体系更加完善，将少先队辅导员、团干部等思想品德教育人员纳入教育职称评价体系，推动党校职称制度改革，扩大党校岗位管理自主权，突出品德、业绩和能力导向，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渠道，持续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招收博士后 2 人，积极组织在站博士参加首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0.8 万人，增加 0.1 万人。

（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四川特色职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劳务品牌创建工作，“乐山嘉嫂”获评全省首批“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开发、申请“乐山甜皮鸭”、“乐山钵钵鸡”、“苏稽跷脚牛肉”和“牛华麻辣烫”4 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全年完成等级认定企业 2 家、技工院校 2 所、第三方评价机构 1 个。

全年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0.02 万人。截至年末，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2.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3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2 万人。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政府补贴类培训 4.06 万人次；支出培训补贴 3683.27 万元，其中专账资金 3423.41 万元。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乐山市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上线超过 20 万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涵盖近 300 个工种（职业），全年在线培训 0.3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8%；积极推进全国职业培训券试点工作，通过电子社保卡主动向全市就业重点群体精准推送职业电子培训券，增加职业培训参训渠道，累计发放电子培训券 2.7 万张；搭建全市统一的培训线上监管平台，实现技能培训全过程在线监管，累计监管全市职业技能培训 712 期，涉及参训人员 2.35 万人；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开展新业态企业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稳定就业能力和薪酬待遇水平，累计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 477 人。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市技工院校达到 4 所，其中高级技工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0.68 万人；当年招收新生 0.35 万人，招生人数创历史新高；毕业学生 0.09 万人，就业率 99.6%。全市共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35 个。

统筹推进各类平台载体建设，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个、公共实训基地 1 个。

积极参与四川省技能大赛，2021 年四川技能大赛—第一届新职业技能大赛中 1 人获得竞赛一等奖、1 人获得三等奖，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突出贡献奖”。1 人获评“四川省技术能手”，配合市委组织部评选 6 名“嘉州工匠”。

（三）人才人事管理

稳步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规范有序运行，全年办理市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确认、岗位晋升、转岗竞聘等岗位聘用结果备案 0.1 万人次。扎实推进全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全市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0.08 万人。

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配合做好国、省两级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活动，全市共 4 名先进个人、3 个先进集体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54 名先进个人、35 个先进集体获省委、省政府表彰。指导相关单位依规开展“乐山市文化旅游发展奖”“乐山市园区建设提升年工作先进奖”“乐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 3 个市级表彰活动。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申报设立市级表彰项目 2 项、县级表彰项目 11 项。扎实做好市政府管理干部任免工作，全年任免 199 人次。

五、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持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着力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指导完善内部预防协商机制，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中小微企业活动。加强调解组织建设，选树培育“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被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4部门评选为全省首批“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深化仲裁标准化建设，全年5个区（市、县）创建省级“标准化仲裁院”，目前全市11个区（市、县）仲裁院全部完成省级“标准化仲裁院”创建工作。全市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1927件，涉及劳动者1927人，涉案金额5764.55万元，全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6.7%。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立案受理案件1531件、涉及劳动者1533人，涉案金额12303.49万元，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100%。

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利剑行动”和“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年主动监察用人单位2777户，查办劳动保障监察案件24件，其中，欠薪案件11件，通过立案处理为633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615.03万元。严打恶意欠薪，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2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0件。深入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评选出诚信A级企业79户、B级企业3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均等、智能、便民、温馨的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温暖人社”。

（一）推进“温暖人社”建设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动态调整人社服务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压缩办事时间，提升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一网通办”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三。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深入推进社银一体化建设，市、县两级“社银一体化”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二）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运用

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升级换代。截至年末，乐山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359.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2万人，其中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7.5万人，签发电子社保卡75.27万张，比上年末增加32.63万张。

推进市县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全覆盖，社会保障卡服务已延伸至乡镇、社区。全市共设立489个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其中现场制卡网点254个。

不断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和民生领域应用共享，提升社保卡在政务、民生、居民服务等领

域“一卡通”应用。持续推进持卡办理人社领域全业务和就医即时结算、跨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入推进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通”工作，全年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 27.89 亿元，惠及 133.39 万人。在全市 12 个公共图书馆实现社保卡图书借阅功能。

七、川渝人社合作

推进川渝人才跨区域流动、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社会保险协同认证、社保卡共享应用。“川渝通办”38 个服务事项上线运行，87 件重点任务和“十件实事”全面完成。部省市三方联动签署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协议。四川文化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受邀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大会，成为常任理事单位，形成了以产业园为核心的多区域协同模式。

截至年末，乐山参加川渝两地联合开展的网络招聘会 5 场，参加企业 19 家，提供就业岗位 360 个。川渝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手机 APP 可自愿选择参保地即时参保，工伤认定协查结果、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养老、工伤待遇领取资格实现互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实现无障碍转移接续。线上可互办人才档案业务。社保卡在图书借阅等领域应用不断拓展。打通川渝两地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和网上服务渠道，设置社会保障卡川渝通办网点 28

个，实现激活、挂失、电子社保卡签发等 5 项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全年提供社会保障卡通办服务 49 次。

注：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故有部分统计数据与在此之前公布的数据略有出入。

2.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 本公报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